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民函〔2026〕99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殡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切实维护殡仪服务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拟定了《殡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参照此统一格式自行印制,自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启用。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殡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逝者亲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逝者 _____ 在殡仪服务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逝者基本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死亡原因：_____遗体来源：_____

_____

身份证号：_____家庭住址：_____

_____

2.服务时间(以遗体火化结束为准）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选择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在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上

选择的项目为准，乙方未勾选项目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该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得强制、变相强制乙方选择服务项目及殡葬商品，乙方有权自带合法合规殡葬用品。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如实向乙方介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在经营许可范围内提供尽可能周到、温馨的殡仪服务。

2. 确保为乙方提供的殡仪服务合法合规，包含但不限于各种殡仪服务、殡葬商品销售服务。

3. 充分尊重乙方意愿或习俗，根据乙方具体的可行性和合理要求，提供相应的必要服务。

4. 公示所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以供乙方自由且自愿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并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5. 为乙方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免费咨询服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逝者家属的全权代表，是甲方承认的唯一的合法沟通对象。

2. 乙方有权自愿选择甲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其具体内容。

3. 主动向甲方说明殡仪服务过程中注意事项或宗教民族习俗。

4. 在办理治丧事宜中，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

证件原件，包含但不限于死亡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

5. 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及具体内容后，乙方应在当日足额向甲方支付自愿选择的各种服务项目、殡葬用品等相关费用。

6. 在办理手续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电子拍照、信息录入、录音录像等资料采集工作。甲方对采集到的逝者、乙方的个人信息、影像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仅可用于本合同殡仪服务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殡葬商品价格与公示不符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乙方损失费用。甲方存在遗体保管不当、错误火化造成遗体污损灭失、骨灰错发遗失等违约行为，应当退还对应服务费用，并赔偿乙方财产损失；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严重精神损害的，乙方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2. 在预定好的前提下，因乙方临时更改消费意愿导致甲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殡葬商品发生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有证据佐证的实际损失费用。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逾期向甲方足额支付各项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过分

高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适当减少。因甲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因甲方停业、注销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退还未发生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六、其他

1.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内容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

3. 双方发生服务纠纷时，应本着理性协商解决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此意见可作为补充协议备注在本合同下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或者本合同服务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方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中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予以说明。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时起生效。

附：消费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逝者亲属（单位）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4小时咨询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印发